

• 0 1 2 3 4 5 6 7 8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JAPAN

ワ3
2509
11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令集解

十





令集解卷第十

內一〇四二九號

凡應分者家人穴云問家人分法何答家人雖无賣
問答云家人等皆買暫家內而平價處分无妨耳新令
混合淮價作分也奴婢古記云注其奴婢等嫡子隨
聽也一云嫡子任意氏賤不在此限釋云其氏賤者
耳抑不合令分也氏賤不在此限釋云其氏賤者
不入財物之例
氏宗人奴婢者轉入氏宗之家或云繼嗣令云氏
宗丁氏賤不入均分之限則充氏宗之家假如甲元爲
丁予後爲宗者甲子不可得之丁子爲宗之故舉
一反三從之田宅穴云問口分田何答父母之口分
功田唯入家女不及妻妾等也但不入財物之文耳
或云問田宅者未知稱田者治田口分田並同不何
先云師說云口分不入此文但而准此依法可處分
者何誰古記云問未知位田賜田功田新墾田園

圃桑漆等若爲處分答法主命隨宜處分不同財物
一云封物同財總封戶均分也一云封戶依嫡子也

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
功田封戶不別嫡庶子合均分爲師說也朱云功
功封不及妻妾之理田令祿令見文也新令釋云功
田功封入男女未知作男女嫡庶而處分或不說別
嫡庶均分何咎然也不別嫡庶男女者而未明其理
何或云案此文作嫡庶可分者何先云師說功田
封入男女者凡財主死之後未分財前死子之子者
者獨可得父之分但財主之前死子之子者不可得功
田功封者未明穴云兄弟均分未知功田封戶園地
等何答皆與財物同分耳或云男女嫡庶同分無差
別師同之又問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者未知兄弟亡
者其子不承父分哉非功主之男女故也又姊妹此
財主之孫也不與功田功封哉又以功田功封得作
遺言哉答非財主男女者不與耳但財主亡之後未
分之前兄弟亡者雖未分而其父分略定然則彼分

與其子灼然也列父功田限世遺言无妨亦可問他
私田令云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
傳二世下功傳子注云大功非謀叛以上以外非八
虛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凡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
傳二世中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
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傳子下功不傳也
總計
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男女所稱其養母分法亦准
此釋云異母男女所稱也養母分法亦准
亦准此釋云異母男女所稱也養母亦同也朱云未
定嫡繼母而財主亡者後更追定也爲財處分問凡
處分財物嫡繼母皆亡後歟不答私案此父存日可
分者而何穴云問嫡繼母等之財物夫亡之後雖其
身存而混合夫財處分哉爲當財主見存之故不入
分例哉答身存之日准妻家所得不入分例何者寡
妻妾之分還同嫡母繼母之故也私案身死之日其
子稱母財殊得耳讀博士云嫡母繼母不得遺言詒
任處分耳今說不依之但於已正子得左右也但於明
依此問嫡繼母得處分遺言等哉答與親母相似者明

他妻之子及嫡子各二分朱云未定嫡子而財主
處分穴云問財主之前死其子死亡其孫有存者死
亡之子分與見存之孫止宗子今絕所者依繼嗣令
替猶亡嫡子之子采嫡子二分哉答以後立嫡子可
與二分又問叙了死者不得立替雖爲出身不許而
與財承門許立嫡哉答叙了身死不立耳少不安其
嫡子未定父死者官司依法定簡乃處分無嫡子立
嫡孫及以次立一依繼嗣令仍與二分問其八位以
上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庶子立
有依彼令立而子承父一
嫁子身死更有立替乎令謂兄弟亡者子承父
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無禁以此准八位以上嫡
子叙訖身死者依此令心更立替與二分但不聽出
身耳不依此說也但嫡子父前死亡矣父以庶子立
嫡子者見在嫡子與二分耳但前死亡嫡子之子爲
庶子之分耳師同之古記云問父嫡子不定死若得

處分答父嫡子定已訖死未分財之間嫡子身亡并
罪疾嫡子不合更立若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立
嫡合處分一云父不定死者亦不合定嫡子也問嫡
孫分法未明令文答嫡子一種一云庶子一種也此
子云未盡問定嫡子有限以不答內八位以上得定嫡
子以外不合財物均分耳但累世相繼富家財物者
立嫡孫有限以不答此亦內八位以上一云三位以
上蔭及孫卽是嫡孫合立四位以下不合立也依禮
合令並造籍式有嫡子者无嫡孫之名然則嫡子死
祖立嫡孫祖不立者不得嫡孫之名皆爲庶孫耳即
死卽嫡子之子得祿家卽有嫡孫耳雖祖定已訖違
法者令改故也子夏喪服傳云爲適孫何以期也不
降其適也有子者无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周之道
適子死則立適孫是嫡孫止爲祖得者也長子在則
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者適婦在也亦爲庶孫之

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問服中有不孝妾之子服闋若爲均分答依律科罪物猶分之耳。釋云稱兄弟之妻也假有婦隨夫之日將奴婢牛馬并財物等寄從夫家夫婦同財故婦物爲夫物亦有父父子同財因轉爲舅物夫之父母終亡之日兄弟欲別之時出兄弟之婦家函書陳置殘物各與其夫只均分父母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私同問妻家所得不在分限者未知夫妻共死男女亦无有之未知妻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答營盡功德耳私案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祿者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夫得乎又繼父亡何若此時與繼父之子若還妻之祖家答穴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家女婢有二人於夫家番息何處分答皆不在分限案下條知耳牛馬亦

同古記云妻家所得奴婢不在分限還宗謂自妻文母家將來婢有子亦還不入夫家奴婢之例財物亦同若有妻子者子得无子者還本宗耳問妻家所得奴婢者父母既與歟身生之間令仕歟答既與者不得云此者身生之間令仕耳雖已與而妻无子死者猶還本宗耳一云身生之間令仕更不合論之也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子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卽姊妹之子者男子也卽嫡子之子承嫡子分庶子之子承庶子分也下文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如何答子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爲分但於法母子无異財之理卽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卽賣已及于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无夫得妻物之法卽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无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釋

云文稱兄弟故姊妹之子不承母分私稱子男女子
於今不令無男並妻妾者下文无男者妻接承夫分與之問姑姊妹
妹得分身亡其男女得母分平答同兄弟曾无也女
予有一人身亡女子之男女受母分乎答兄弟存日
耳者女子之男女受財耳无相爭競人故取穴云兄
弟亡者子承父分嫡子之子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
不然者不合得二分上已解訛師不依此說也子謂
男子也有女子无男者與寡妻妾故也寡妻妾及男
并无唯有女子者讀云物依令一分依格與半分
後案爲不合重於姑姊妹故減半歸不依此說何者
假令甲有三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十女今依此
十女灼然矣何者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注云女分
同上者案此文兄弟三人一人亡而无男及寡妻妾
說何者只以半分將與十女其分甚少也女各將與
半分太過文分也其理不通也但就今令以半分與
祖之先亡兄弟之子尚同與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
求者何姊妹亡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爲文稱兄弟亡
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亡父服中承父分聽不古記
云子承父分謂嫡子之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承
嫡子之分但无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承庶
子之分一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承庶子之分但子
細事於繼嗣令耳又釋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故
文妾與一子分繼有子亦同未寡妾等无正子者依
上法造嫡庶分法與耳寡妾以下又穴云寡妻妾无
男者承夫分問妾二人一妾无子一妾有男一人者
何答男承父分後爲三分各得一分何者財主之妾
得一子之分之事雖有子尚別得分義耳今樂與篇爲
子三分之妾各半之皆庚問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

分十女耳此是女分同上義也額不依也但尚有號
父分耳文稱兄弟明姊妹亡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
子稱承父分者女子不云也何者爲下文云寡妻妾
无男受夫分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子亡有孫何先
云見文財尚得耳歟可求者未知何掠亦同者何問
祖之先亡兄弟之子尚同與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
求者何姊妹亡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爲文稱兄弟亡
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亡父服中承父分聽不古記
云子承父分謂嫡子之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承
嫡子之分但无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承庶
子之分一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承庶子之分但子
細事於繼嗣令耳又釋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故
文妾與一子分繼有子亦同未寡妾等无正子者依
上法造嫡庶分法與耳寡妾以下又穴云寡妻妾无
男者承夫分問妾二人一妾无子一妾有男一人者
何答男承父分後爲三分各得一分何者財主之妾
得一子之分之事雖有子尚別得分義耳今樂與篇爲
子三分之妾各半之皆庚問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

分哉答同上子承父分之義耳不合得也二分爲繼門人所得故其家遂合无立嫡子者依均分之法也
子此議所不依上私案寡妻處說了此者非妾謂養子承父分之妻妾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放此法也問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今有寡妻妾及女三人以其夫分處分如何答爲三分以二分與妻以一分與妾女各半分若无妻有妾及女二人者中分與耳妾女同分之故古記寡妻妾同分無嗟別此說可覆問也又朱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者知未知後更作男女妻妾之分法如常處分何咎然者問兄弟未定嫡子妻妾先并同也又古記云寡妻无男者承分謂若嫡子无男死者嫡子之妻承庶子之分卽與庶子妻同也但嫡母无男者過庶子分稍優處分耳爲與子之子不等故其前嫡母亡後娶嫡母无男者臨時量宜頗處分不合同前母也又釋云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訖

而母率數子等嫁往他處而母死而夫在或夫亡而母在未知夫妻各有子何處分答夫妻是同財然母亡夫存者其財可得夫但妻之子等自父家持來物等可與其子等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共亡者妻之子承母之分所殘之物合與夫之子等具如上法無記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妻同財而女子死去夫並姑見存誰人可得其財答夫得耳註記又穴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半未知母及女子并二人女子嫁受財從夫母後嫁與夫同居母亡以後子全得耳其後父是无親之日得耳有女子者不得也爲无復後夫與前夫共得分之法故也今後夫本家母於後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後夫爲自非因義絕出无還見在財之文故今說同之又從夫之女子於夫家死所在財物不還本宗故也博士說尚還本家也唐令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入夫家也私加後夫與私案母改嫁分取奴婢財物從夫實已夫本家耳夫家女死者女父母雖

欲還財不許故新令答云妻死夫存者夫得不被弃
特不還者又除還本宗文故不反案夫妻俱死亦問母
財物處分於嫡子并女子及孫之事於父財物哉爲當以不答母財分法嫡庶无別也

同穴云未知遺弃小兒卽從其姓及死罪婦人產子無妨但非兄弟子故不得出身耳朱云養子亦同未
知兄弟之養子若財主之養子歟私案兄弟之養子
歟何者於財主者有不可聚養子兄弟俱亡則諸子
也无子者養子自可得財故者何兄弟俱亡諸子
均分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摠爲十一分各
以下子皆亡只有諸孫者同一男之分寡妾者同一女之分是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私思乖文孫者
耳穴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立嫡孫上釋訖問四位
子均分謂假令兄子一人弟子十人令十一人均分
耳穴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立嫡孫上釋訖問四位
均分得一分也釋與義解无別古記云兄弟俱亡諸子
何私答依古記諸子均分无得一分人耳朱云諸子
均分謂嫡庶无別也未知此時父之妻妾之分何若

與諸子同答別說了又妻與妾等分不何諸子均分
未知諸子或亡或存有其子及諸子皆亡有子何掠
云并同无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
別者何之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
得諸子之半也釋云文稱各字故兄弟之姊妹者減
兄弟之半諸子之姊妹者減諸子之半朱云其姑姊妹
在室者減男子之半謂姑與姊妹无别同減諸子
之半然則姑者得已兄弟之男子之半分耳歟答然
也穴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未知姑者
云兄弟時分事姊妹者云諸子時分事歟爲當姑姊妹
皆會諸子均分時也但今師所說姑會兄弟時姊妹
會諸子均分之時也兩說能可檢古記云問女子无
分法若爲答大例女子旣從夫去出嫁之日裝束不
輕又弃妻條皆還所費見在財之時卽是與父母財
也所以更不分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无分宜
依新選與男子之半以充嫁裝出嫁還來更不合分
也云女子无分法故嫡子養耳夫在被出還來亦

同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无男者承夫

分謂兄弟之妻妾无男者承其夫分也所云貞不女
決也物云爲无男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也之女
分同上朱云未知爲何時所云貞不決也物云爲无
分同上男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然則女可與文之
半分耳雖女子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穴云
多亦同者也知於此時妻分妾分无別哉答文各同一子之分者
然則妻妾等分无差別但乖上例耳能可檢求也今
案妾分須同姊妹半分額博士云若夫兄弟皆亡各
親父之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問凡人等同居共財
一人身死者有子何答有死者財驗分明者合與其
子非分明者不合與也朱云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
子之分者未知若爲諸子均分時云文歟答然也
凡時妾分何先云尚可與女子分而未明者私亦同

然何或云讀文夫兄弟三色者在跡記皆有男无男等
謂忍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无男等
男无男等問家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如
何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
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
不禁改嫁既已无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適雖无
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上文云寡妻妾无
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
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
旣有移財物僧尼身死若爲處分答僧尼嫁娶及私
畜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皆在其生日卽國有恒
典然而僧尼其身旣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卽所有
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旣无嫡庶至分其財物
須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
亦准此法釋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不與母分故云
有男无男等然穴云有男无男等謂有男者男分妻妾人別分得以不又无男有女子者何答上陳訖不可更勞新令問答云家長之妾雖有子受分其母別

受一子之分爲是也朱云有男无男等者未知有男妻无男妻其分等意數答然也見先記也古記云有子无子等謂有子亦別分得也釋云妻謂未率來家或雖未附籍唯號妻而取者皆是服中改嫁者不合與分何者若夫在日犯奸者爲犯士出可放故此亦不在稱故夫之限犯奸舉此輕改嫁此重更不可疑服闋未分財之間犯奸嫁者仍合得其分何者無嫁之罪又爲稱故夫故無別記或云問夫與爲財處分亡後其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財不處分或云雖科罪其財不追何答然也在歸記古記云問夫存日處分亡訖服中改嫁皆爲處分答依律科罪物不可奪又云夫存日妻妾之家別處分營造分異奴婢雖嫡子不得恐覓一云服中合奪謂在夫家守志者古記云服闋之後不合更論之

謂在夫家守志者古記云問在夫家守志无他之心家人叔婢田宅財物旣費用後改適若爲處分答祖父母強嫁并被強奸他不合論但雖被強奸而後和同者家人奴婢田宅可追還財物不合也一云父母雖強嫁猶可追徵守志謂以終身

爲限問家人奴婢立券賣買亡訖若爲追還答可追徵直一云開元令云若改適其見在青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入應分人均案此令卽知未改適以前費用及賣買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以文守志爲費然則文稱不得費用而不言追奪若欲同財共居及故知前費用亡訖更不合論之

亡人存日處分證據朱云未知灼然者不用此令釋證據幾事凡此條與喪葬令云各異然依理相通可用縱牒不入司而遺言分明可依遺言無別記朱云問父存日一子與財餘子不與財父亡後可處分財物未知先得子存後日入財物之例作分法不答計人可作何者餘者更不追取但其分少者加與故也古記云問亡者處分用不答證驗分明者依處分耳一云身之時物者得分也從祖父時承繼宅家人奴婢者不合依令耳唯身存日費用不障驗臨死者不合問父亡母在分不答同母者不異財故不可分若有異母兄弟應分雖嫡母亦應分也

凡男年十五女十三以聽婚嫁

釋云此越王勾踐之下令欲不令人民蕃息乖於禮義

歸記次記無別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謂先由者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之也祖父母父母者皆主婚之祖父母父母也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母父母等也伯叔父姑者父兄曰伯父弟曰叔父姊妹曰姑也凡此條與喪葬令各異然釋云祖父母父母婚主之祖父母父母也一云凡女嫁者亦待祖父母父母及諸親之命假令媒人直諸女許父母父母故戶婚律云違律爲婚事依男女者先申祖父母父母故戶婚律云違律爲婚事依男女者男女爲首主婚爲從事若依上婚者爲首男女爲從又下文無此親者并任女所欲爲婚主者卽是女行事也一云以下古記無別又云不預他人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知然後乃成若有不相

不知親而後悔者聽但已成者量宜隨近親尊長命耳不合追改唯以所由人科違令罪耳又釋云法例云雀門州申牒傳部當蘇卿皆娶阿龐爲婦部當於龐叔靜邊而娶蘇卿又於龐弟戚處娶之兩家有交龐者叔之與姪俱是甚親依令婚先由伯叔伯叔若无始及兄弟別司據狀判婦還部當蘇卿不伏請定何親令爲婚主司刑判嫁女節制畧載令文叔若與戚異財雖弟得爲婚主也檢刑部式以弟爲定成婚已訖法例以下記无別又云案於法例文先申祖父母同居資產无別須稟叔命戚不合主婚婚姻如其分析父母者雖不由伯叔以下無罪又由伯叔父姑者雖不由兄弟外祖父母不合論但未成者悔令聽也已成不合又釋云伯叔父姑父兄曰伯父父弟曰叔父父之姊妹曰姑音古胡反跡云嫁女謂凡庶嫁婦女之心耳由祖父母父母等謂由女之祖父母以下也朱云嫁女者未知妻妾同不答妻妾並同者下條云先好後娶爲妻妾雖會赦猶離故者先以棄時難耳先由祖父母等謂女之祖父母等也夫之祖不云

也未知何人可由又由者以言由及歟若作書由歟
又由時者則以言聽歟若可與聽與狀文何答不見
也宜合習者私案戶婚律云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
有契約者若作文所爲歟不何問上諸親雖由皆悉
不由盡者何答科違令耳但由重親不由輕親无罪
者未明文志何或云問嫁女者先由祖父母誰人可
由答女父母受媒人口轉經耳又先不由祖父母而
及舅從母者科違令耳未明在跡穴云嫁女者先爲
妻也案下條可知也但亦准由其親屬耳令釋初說
不當也何者條終云若舅從母等不同居共財及无
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爲婚主者然則明女行事非婚
主之祖父母等也依法例由祖父母等也令釋後記云
罪若由兄弟不由父母者從違令但不爲糸耳是法
例叔及弟當頭爲主婚各嫁夫故女謂廣稱男女之
意也由謂有媒人由女之祖父母等也令釋後記云
媒人謂女許者女先申祖父母父母故戶婚律云嫁
娶違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
二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

由女爲從事由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者即是次及舅
女行事也者此兩云以准爲是二云爲別
從母從父兄弟依上文先當由祖父母等若并无此
親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釋云母之昆弟云
舅音巨久反若女曰從母祖父母等不在及由此親
故云次及何者縱使與祖父母共一時應由者何煩
次及之文耶跡云次及謂上親无及由舅以下耳穴
云雜律云從母謂母親姊妹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謂
謂母親姊妹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同
居共財二事相須也穴云問此條同居共財相
須以不答可相須也求由所朱云可相須也
此親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并无也釋與義
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无者並任女所欲爲婚主穴云
何更案依釋可習者
云事由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不坐未知男家亦有
主婚哉答依下條與尊長屬近親同署者然則男自

由己之祖父母次及近親耳私案无近親者任男所欲爲婚主也餘習令釋也

凡結婚已定訖

謂已許婚訖也穴云問結婚何答許嫁者依期約日始計也但此文稱許訖時爲唐令云爲

婚故也案於無期朱云問結婚已定未會之間男死者尚如夫著服並承財物無故三月不成夫无障者又於夫何答不見可求者

古記云男

不來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歸

謂遣使

不歸者計其應歸年更復待一年也此條稱年月者皆計日也釋云若遣使不廻者可廻年更一年待耳稱年者計日也朱云沒落外蕃謂若被遣使不歸者不限年遠近常待者後反未明違令釋或云依下條因示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比此文可待十年者此亦未明後反云同令釋稱月者計日也穴云往蕃國使而不歸者除可還年而更待一年不依待十年論也三月謂准服紀

條耳稱年亦如之以案一年功過行能之心等耳毛人抄畧亦放外蕃也古記云沒落外蕃謂被抄畧及遭逆風流離之類遣使及犯徒罪以上者謂本犯徒罪亦是但過失疑罪者非也釋與義解無別朱云犯徒罪以上者雖不身配者非遣使限終身待耳

者未知責情恃配色并比從之徒罪以上何答不離不在此本犯徒以上故者此犯免所居官爲罪主耳問本犯徒一年例減一等成杖罪何所定爲杖以下不離之何或云問比從以上答比從等准入耳未知減罰穴云徒罪比從亦同問文云犯徒罪者未知元徒罪減後杖罪或爲徒罪之徒得減一等爲杖罪又得贖徒罪等者何爲處分答減後爲杖及贖從答並同徒罪又法徂徒一年之徒者不同徒罪法所犯非徒之故其過失疑罪徒等非也古記云杖罪以上若贖杖若爲答雖贖亦是也過失并疑罪亦同女家欲離者一云除真决以外贖杖不合聽改嫁也

聽之穴云唐令云不能還財於此令何答勘律不可反雖已成其夫沒落外

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答夫歸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卽此无故三月不成類也
釋云稱子者男女同其男女同里不相住相比逃亡而有子三年无子二年待耳跡云已成在同里不相通者比已成逃亡之法合離穴云問同里絕往者何答比逃亡以嫁也朱云問在同里不相住比逃亡者未知雖已離明定猶比逃亡不也依下條依有七出之狀夫手書弃色等則改嫁聽何答未明知離狀故尚比逃亡耳俱夫手書弃色等則改嫁耳古記無云有子謂女子不同一云女子同例妻妾亦同也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無子二年不出者並

聽改嫁

凡先軒後娶爲妻妾謂不以禮交爲軒也假令初不主婚和合軒通後由祖父母等立主婚已訖後先軒通事發者縱生子孫猶離之耳但常赦所不免悉赦除者不離唐令猶離者非朱云問雖有媒人不由親者猶名軒何答然也依戶律雖軒可有媒人者問雖軒狀自首猶離何答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者跡云此各雖會非常赦猶合離之殊云後度不決免離者隨軒同之可穴云科罪訖後更亦不婚也赦謂非常赦并是令釋云會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者不可離如何答兩存加思量耳問雖會赦猶離之未知離而後聽更婚哉爲當終身不聽哉答穴太博士說至終身不許婚也可問他今說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後離哉以不答私案科罪之日稱軒了宜離之古記云先軒後娶爲妻妾雖會赦猶離之謂先不由主婚和合軒通後由祖父母父母立主婚娶已許訖雖生長子孫事發者猶離之耳但常赦所不免悉赦除者不離耳雖會赦猶離之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朱云文稱弃妻則知弃者任失意弃者未明穴云問於弃

妾亦放此例以不答可任夫意不可用此例古記云
問妻有七出之狀不弃其夫科罪不答不科聽不離
也但義絕不離者科罪亦令離也一無子子謂雖有女
或云妾已卑微故准稱妻耳註釋與無別義跡云子者男子也朱云无
子更取養子故也註釋與無別義跡云子者男子也朱云无
子者雖取養子猶弃離耳无正子故者私案任夫意
歟先不同穴云无子謂妻年五十以上无子也夫年
限不見令條縱六十以上更取繼妻耳若取養子者
不合出妻違者依律科罪也今說耳無別義
合勘律也養子條无子者縱有女子爲无子各例養
者條簡已說了但於此條可勘於案於此抑
子謂有女亦同爲无子得養子故謂五十以上也古記云无
二姪汎謂姪者蕩也汎者過也須其姪訖乃爲姪汎
夷質反須已姪訖乃爲姪汎跡云姪汎謂已姪訖也
古記姪汎謂竊姪通已訖也一云不亦通訖於未有
二心而流宕彼此交預宴席是穴云古記姪者須已姪訖也三不事舅姑謂夫父

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爾說隨事通用也釋與無別義古記云舅姑謂夫之父母也白虎通云妻稱夫之父爲舅舅者舊也貴如父而非父也稱夫之母爲姑姑者故也親如母而非母
四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注云長舌多言大雅曰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釋云詩也穴云多言之口舌古記云口舌謂惡言文通彼此之中被推問并至罪之類五盜竊謂雖財亦同盜例也別無跡云盜不得財是也朱云或云依賊盜律未得盜名故不離者不收穴云私案盜不得財者彼凡人爲眞盜故抑可請正說古記盜者不得財亦同古記云盜竊謂盜他人之物輒用夫物者非也問盜竊不得盜皆爲處斷答竊盜不得財亦同一云不得財者名不爲盜也強盜不得財亦不爲盜得財者出之限此云朱盡也六妬忌謂以妬以行曰忌也釋云毛詩箋曰以色曰妬以行色曰妬音當故反古記云妬忌謂妾爲憎嫌也七惡

疾穴云癲狂久漏
疾等不合出也

皆

丁巳

一

屬近親同署

卷之三

及經喪之狀悉於上條後定耳冷師說云尊屬近親謂之申皆有舅姑從母
姻也今釋妻之親屬者爲非說也令釋後云得理
又依唐令釋男及男之親屬東隣西鄰及見人皆署
也未知女之祖父母等俱署哉以不答有令由知事
耳但不見其署可求古記云皆夫手書弃謂夫自子
細共七出之狀記耳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下條云祖
父父母父母也妻祖父母亦署也若无祖若不解
父母父母者伯叔姑兄弟等爲近親故也
書畫指爲記古記云謂夫不解寫書賃他人合作牒
食指爲記法用此問與本令異耳其記文送里長也
朱云若不解書指爲記未知爲何文云若夫並親屬
皆約妻雖有棄狀有三不去跡云三不去以下具如
文歟妻娶妻妾亦令習
妻一經持舅姑之喪謂持猶扶持也釋云持猶執也
一經持舅姑之喪謂持猶扶持也古記云持訓助也取
也保也二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卽爲通貴但

皆夫手書棄之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卽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在釋云妻之親屬也一云下條由祖父母是但妻祖父母亦署唐令釋云男及父母既伯姨舅并女父母及伯姨東隣西鄰及見人皆署也跡云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條由夫祖父母若无祖父母者亦是此條云由近親故合由三等以上親若无三等親亦依下條夫得自由朱云下條一端由祖父母父母者舅從母等亦可由者未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近親句同署乎何問尊屬近親幾事答一事也尊屬之近親耳反問近親何者等以上親凡此人親屬答下條所由諸親者未明然則尊屬者尊長也近親者卑幼者近親者凡三等以上也穴云手書進官司以計帳時除弃耳尊屬謂夫之祖父母父母也近親謂依文更三等親等共署案下无祖父母父母謂一端生文近親共署故也尊屬近親共无者放上條舅從母從父兄弟凡无此親

此條稱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釋云律內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爲通貴但此條稱貴理色不然何者假令有貧窮白丁欲墳溝瀆賴妻資給官仕請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貴此令本意塞而不通隨事原情於義允愞也穴云貴說令釋訖假自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爲貴也一云列集布衣之時妻至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

三有所受無所歸謂無主婚之人是爲無所歸言不謂後可歸宗者案取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由若先由人一人有者爲所歸耳穴云有所受云无所歸抑可勘禮也古記云有所受無所歸謂娶時有主婚夫時无主婚也問娶妻之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知許訖未知至出之時一親見在者若爲處斷答爲有所歸合出无疑也卽犯

義絕古記云下條具明文姪洪古記云問妻立主婚嫁他人前後夫共科罪也前夫不欲離者追還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惡疾不拘此令

凡棄妻先由祖父母父母朱云未知誰祖父母父母何所案答夫之祖也先云何者患人方親故也上條同署亦此親耳者穴云妾不在此例假弃畱任男夫祖父母謂男之祖父母也若無祖父母父母夫得自山謂自山猶即將手書與之里長造帳籍時令知國郡據上條若人弃耳但以手書送里帳籍帳之時共國郡知耳上云祖父母父母下云自由卽知其問親者卽亦由耳穴云自由謂自妻家將來財物謂自專也古記云得自由謂夫任意可由人

共知弃耳但以手書送里長籍帳也時告國郡知耳
也妾亦同齋音卽稽反說文齋持也字書入齊字也
穴云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故婢有子
亦還問夫婦同財經年混合者何處分答稱見在然
則非所齋見在者不還耳此說少不安可問也古記
云皆還其所齋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來財物也妾
亦同若將婢有子亦還之穴云家女馬牛亦還也或
之也云問將婢有子者奴子何

答不還

詒後

凡嫁女棄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棄所由後知
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所由者上條云嫁女皆
後知者旣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
也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弃已訖而所由後知滿
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
不更合離也釋云謂不由上條諸親嫁弃已訖而親

後知滿三月不理不可更追論耳若三月內理
科不山諸親之罪耳更不合離之跡云不成弃謂三
月內有悔者合科不由所由之違法罪耳但不得離
之又令率也朱云不成婚不成弃者未知雖科罪更
不離令哉答然也如令釋也問不由諸親之罪何罪
若違令罪數凡此罪誰人可科若求所由之人科哉
先云夫可科者又問被稱不成婚不成弃之間夫妻
一死著服並於財物等何私案猶同真夫耳歟
何者爲更不離合也於弃亦爲他人取歟何所由後
知滿三月不理者知後之三月者或云始違犯計三
月賴大不同私又稱三月者計日或云問所由後知
者其義何答不皆由盡耳假令祖父不令知祖母嫁
者祖父得違令罪耳未明詳穴云私案不成婚謂
結婚已定未成之間是仍所由悔者不娶耳弃亦云
若已成弃者无離合之文只科違令罪也此亦欲
法姪等者不經兄嫁條記見又不得更論謂問答云如
云不得悔者不論爲罪新令問答爲罪生文也所由
謂上條所計也假經父不經母爲不由所科違令也

問不成婚謂凡婚娶及弃之法不由不得婚弃以不答婚及弃訖者但科違令更不離及還也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不科違令是也三月內發者科罪不離也假律有須舅姑告乃坐之類他人告尚不坐今此雖本有罪彼親三月內理告者科罪過日告者不科此亦法之制耳成婚後三月也非知後三月知後犯胎其所由之法悉盡可檢校法例也古記云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謂不由上條謂親娶弃也訖知事狀應離應不合判滿三月後輒有悔者不合更論但三月內悔者聽問先奸後娶爲妻妾所由後滿三月不理若爲處分斷答先奸者雖會放猶離之知滿百年不理發事之時猶合得論也

凡殴妻之祖父母父母朱云問殴者故殴闘殴同何也卑色故也穴云夫犯妾祖父等弃不任夫情耳可反覆問案律殴妻祖父母者笞卅若經告者反坐徒流死未知爲義絕哉答依文不爲義絕耳古記云殴妻之祖父母父母以手一下以上殴妾之祖父母者

非以下准此也及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云問殺者故鬪謀殺同何穴云殺謂故鬪謀殺某減一等之類不在此例也是古記云殺妻外祖父母謂殴至篤疾以下者非但依律科罪耳以下皆放此之也若夫妻祖父母父每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殺古記云若夫妻祖與妻祖父母相殺之類或云問自相殺及妻殴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謂須舅姑告乃爲義絕耳論妻耳殴妾夫父母之類不在此例者本條得減死罪者何答義絕耳詎背在今請妾犯此義絕者如何行事答今師云妾犯夫祖父母等舉輕明重可放棄也此條殴詈夫之祖父母須舅姑之告乃爲義絕也朱云問殴詈者相須不何不須妾殴夫之祖父母等者舉輕明重義也可義絕者未殺傷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明

傷皆是也。釋云：殺傷不相須也。但戶婚律義絕條。朱云：緣欲殺而傷者此難也。跡云：殺傷謂已殺並鬪傷等皆是也。言皆殺與詈成殺與傷之耳。破家非法然又不依戶婚律。朱云：何者？告言夫是輕尚依欲害夫爲義絕。然則鬪傷是重故凡比。告言得罪重者皆比此合義絕。及欲害夫者（謂若欲害身，并是但殴夫者輕於陷罪故不入義絕。凡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犯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釋云：或欲陷罪或欲害身是但殴夫者輕於告罪故不入義絕也。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妾不入也。條夫在犯義絕七出者令有明文。若夫死義絕七出亦在出限。諸條似取古記云及欲害夫謂或欲陷罪或欲害身皆是於夫有止者。但自理訴者非夫妻相殴者若爲處分答次妻與妻同但妾夫者徒一年今欲害夫此輕尚猶義絕。况已殴此重何更生疑其夫殴妻者不在論限。唯依律科罪耳。問諸條次妻并妾无父若爲處分答次妻與妻同但妾者不載文。夫任意耳。一云本令妾比賤隸所以不載先奸後娶同之。

此間妾與妻同體臨時量也。穴云：害謂謀殺及告言也。殴夫杖一百不爲害。但无律殴夫徒一年故古記亦爲義絕與今異也。若傷徒以上者進亦爲義絕也。或云問欲害夫者殴何答不爲義絕在跡記。雖會赦皆爲義絕。朱云：凡此條爲已自見。殴詈殺傷立文也。自餘他罪雖死罪科不爲義絕也。似誣告厭魅之類者雖殺得減死罪者不爲義絕者未知常赦非常赦同不答同无別。穴云：此條赦謂非常赦一同與上。先奸後娶同之。

凡鳏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謂六十以上而以上而无夫爲寡。此與上條意異也。十六以下而无父爲孤。六十一以上而无子爲獨也。困於財貨爲貧窮也。六十六以上爲老也。廢疾爲疾。其八岁以上及篤疾者并別給侍故不入此也。釋云：依禮者而无妻謂之鳏。音古頑反。准令六十以上也。老而无夫謂之寡。依禮五十以上也。少而无父謂之孤。准令十六以

下也老而无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一以上也此是四者天民之窮而无告者或說孤者十四以下无父母也十五年者有妻卽爲人父非孤也又鰥寡之人有父母及予者不爲鰥寡也又獨有妻及父母者非獨者非也何者爲須上色人等皆不能自存故貧窮謂貧无資財者老疾謂給侍八十以上及篤疾者非也如有可能自存者不入此條古記云王制稱小而无父謂之孤老而无子謂之獨老而无妻謂之鰥老无夫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无告者也釋名云无妻曰鰥者愁悒不寐目恒鰥鰥然故其字從魚魚目恒不閉也无夫曰寡寡踝也單獨之言鰥或作矜同蓋古今字異也婦人亦无稱鰥之文其男子亦稱寡婦并謂之寡也鰥寡之名以老爲稱其有乘得乃時爲室家者亦同名焉故舜年三十不娶書云有鰥在襄廿八年傳云崔杼生成及强而寡故爾雅无夫无下曰虞舜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嚚無室家之端故謂之鰥謂鰥者无妻之名不拘老少但少者无妻

可以更娶老則不復能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老言耳詩云何草不立何人不鰥暫離室尚謂之鰥不獨老而无妻始稱鰥矣王制云少而无父者謂之孤疏曰若如曲禮之注謂未三十无父者孤師說今所云孤是未十六以上則有成人端不復內極故云十七爲中男卽十六以下謂之孤耳老而无子者謂之獨疏云六十以上无復生子之道乃曰獨故曰老而无子也案此間法用以六十一爲老丁卽是尚書曰惄獨謂无兄弟也老而无妻者謂之鰥跡云亦謂六十以上也陽氣已絕不復更娶故云老而无子白虎通鰥矜也爲人所矜案亦以六十一爲鰥也老而无夫者謂之寡疏云謂五十以前也閑房之年故云老而无夫也自虎通云寡領也人之所領也軟弱人之所侵輕上之所當領也案婦人五十以上无男者以度爲嫡又在出限亦以五十以上爲寡也貧窮老疾謂就上四人不在别人也老謂六十一以上七十以下也八十以上卽給侍人也疾謂在身廢疾以

下并頑病之類篤疾卽侍人也問鰥寡孤獨貧窮不能自存免課役以不答无免文但臨時言上聞報耳跡云貧窮一老一疾一不能自存者謂上七色人凡皆摠云貧窮而不能自存而已俎給付之色不在此例朱云問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未知總幾事鰥寡孤獨之人貧窮不能自存又老疾之人不能自存總六事歟何新令釋云貧窮老疾不能自存并說鰥寡孤獨四者應收之由者其志何若然者總四事歟答七事者如今釋秘不明也又新令釋四事者問非獨者雖有父母及妻无子者尚爲獨也不然者與獨何以可別答不論父母妻子有无不能自有皆收養耳者而明者問老疾者何以上无不不禁自存皆收養耳有若六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及癱疾歟答然也或云孤十六以下獨有妻亦同問貧窮答讀新令曰鰥寡孤獨之貧窮者然則同之耳自存自勝一同詎附穴云鰥貧窮等免課役事差科依常法爲次耳鰥縱有父母兄弟尚爲无妻爲鰥餘皆案此意也令釋等无父云孤此禮志但於令无父母也若

有母不爲孤也今說本文習耳一云孤謂十四以下何者十五以上成人故也是爲老疾以上並謂不能自存也問老疾者給侍八十篤疾等者非也然則六十一爲老殘疾廢疾爲病哉答村里或近親等以私物俱者令近親釋云有服親也或云收取相養也云三等以上詎附收養也或云收取安贍一若無近親付坊里安贍謂安贍猶言安養同向收養也釋云野王案贍振救音辛律反也古記云安贍謂安置謂之安也供給謂之贍也音思律反玄曰振贍憂貧野王案贍謂振救之國語勤恤民隱是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安養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養所須官司斟酌不給官物云釋案勝猶任也音識金反賦役令云丁匝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留付隨便郡供給飲食待差發遣若无粮食卽給公根是以案付村里安養不給官物唐令亦同郡司者舉

其一耳古記云自勝往也至也當易郡司收付坊里
養謂給公糧又充供侍人免雜徭也跡云郡司者京
皆同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安贍付村里安
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遍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
義倉物者凡義倉者廣爲賑給飢民等者穴云問此
條不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以何
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但臨時當給義
倉之物餘放唐令唐令不給官物也以私物令養耳
者皆共被給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仍加醫療穴云醫療國醫
同醫療官給何答諸國者有醫師也但於此處之類
京職何二卷只爲五位以上說仍疑耳并勘問所
由具注貫屬朱云問勘問所由未知若勘問來由歟
在此處背思損之日移送前所朱云未知到便送歟
在釋背答此人附養發遣狀移文送者或云不作移文頃不
穴云移謂遷其身今師說移者給移書令發遣往耳

安不古記云移送前所謂以移
狀付病者遞送供給達前所



令集解卷第十

本云文應元年七月八日見合本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